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鉴于拟收购资产所在行业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认真研究，审慎考虑所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

2025 年 9 月 29 日